

考試院第 14 屆第 6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2. 請部於 117 年 7 月底前，彙整本準則第 3 條之適用機構，其師級醫事人員實際進用等數據，提報院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62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併案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46 頁）。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4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以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請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47 頁至第 54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5 頁至第 64 頁）。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5 頁至第 79 頁）。

參、臨時動議